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6.96%股权
暨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2月14日，公司公告《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意向收购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36.96%的股权的公告》，拟以17001.6万元购买南京恒沣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刘文辉、唐才国、陈振杰、刘文亮、周文毅合计持有的优娜珠宝36.96%的股权，并与相关股权持有人签署《资产购买意向协议》及《盈利预测补偿意向协议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5-135）。

2016年1月7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以现金合计17001.6万元购买南京恒沣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刘文辉、唐才国、陈振杰、刘文亮、周文毅持有的优娜珠宝36.96%的股权。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该项收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公司于2016年1月7日与南京恒沣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刘文辉、唐才国、陈振杰、刘文亮、周文毅签署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与刘文辉、唐才国、陈振杰、刘文亮、周文毅、南京米莱有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合计持有优娜珠宝45.96%股权，成为优娜珠宝第一大股东。

优娜珠宝主要从事高档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，主要产品为彩宝类的K金珠宝首饰，核心业务是对“米莱”珠宝品牌的经营管理。该公司主要采用“网络店+实体店”、“社区+电商”的销售方式，该公司是电商中细分

领域—彩宝类的龙头企业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在完成收购钻石类珠宝 O2O 渠道龙头企业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在互联网珠宝 O2O 渠道战略布局的领先优势。公司还将借助优娜珠宝在彩宝类珠宝产品的设计加工优势，进一步将彩宝类产品纳入公司的销售体系，丰富公司的黄金珠宝类产品线，完善互联网线上线下结合的 O2O 发展模式，从而提高盈利能力，推动公司实现打造互联网黄金珠宝企业的战略目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8 日